

证券代码：836941

证券简称：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韩宝金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审计机构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